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適當之獨立顧問徵詢獨立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就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有關增加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的註冊資本的重大交易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合資公司	3
3. 增資協議	4
3.1 背景資料	4
3.2 日期	4
3.3 訂約方	4
3.4 增資	5
3.5 增加註冊資本	5
3.6 本公司其他權益	6
3.7 增資的釐訂基準	6
3.8 資金來源	6
3.9 無其他資本承擔	6
3.10 獨立第三方	7
3.11 先決條件	7
4. 董事會的組成及需達成一致同意的事項	7
5. 會計處理	8
6. 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預期利益	8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9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10
9. 負債	11
10. 營運資金	11
11. 董事意見	12
12. 附加資料	12
附錄	
附錄一：本集團財務資料	13
附錄二：合資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124
附錄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6
附錄四：一般資料	1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虹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彩色顯示器件」	指	彩色顯示器件
「彩管」	指	彩色顯像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章程」	指	合資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公司章程
「原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就向合資公司出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平板電視」	指	平板電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就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出資協議
「彩虹集團」	指	彩虹集團公司，是一家國家全資擁有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液晶面板」	指	液晶面板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	指	根據增資協議，經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簽署的合資公司的公司章程
「PDP」	指	等離子顯示屏
「PDP業務」	指	等離子顯示屏及與等離子顯示屏相關的生產、研究及銷售業務
「高分子發光二極管」	指	高分子發光二極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董事：
執行董事
邢道欽 (董事長)
陶魁 (副董事長)
郭盟權 (總裁)
張少文
牛新安
雲大俊 (財務總監)

中國法定地址：
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飛
徐信忠
馮兵
王家路
查劍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敬啟者：

有關增加

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

的註冊資本的重大交易

1.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就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訂立增資協議及新章程。

董事會函件

為籌備發展等離子顯示屏 (PDP) 業務，本公司及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自成立以後，除進行PDP項目部份前期籌備工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增資協議及新章程生效前，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分別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0%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原出資協議及原章程，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已分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長虹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據此，雙方已同意向合資公司增資。於緊接雙方商定的增資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本公司將擁有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權益(佔20%)，而長虹集團將擁有其中人民幣1,440,000,000元的權益(佔80%)。

雙方亦根據增資協議及新章程同意，倘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應有優先權進一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惟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以50%為限。本公司可隨時不經長虹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批准放棄該優先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且須獲得股東的批准。

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在增資協議或新章程中擁有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並無任何股東(包括彩虹集團)須在任何股東大會(倘召開)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放棄投票權。彩虹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批准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故毋需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條款詳情。

2. 合資公司

為籌備發展PDP業務，本公司及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自成立以後，除進行PDP項目部份前期籌備工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增資協議及新章程生效前，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分別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50%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原出資協議及原章程，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已分別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

截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合資公司會計師報告報告期，合資公司從事生產、研發和銷售PDP和相關物料。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279,000,000元(包括權益持有人的欠款約人民幣273,000,000元及現金約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60,000元。負債人民幣2,000,000元為合資公司應付合資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未抵押數額，有關數額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因合資公司自其成立日期起，除若干與PDP項目相關的初期籌備工作外，未有從事任何業務，故自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只產生營運虧損約人民幣937,000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資公司於緊接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合資公司的已發售及實繳股本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000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的營業執照，合資公司的經營年限為自成立日起20年。

3. 增資協議

3.1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長虹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據此，雙方已同意向合資公司增資。於緊接增資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本公司將擁有其中人民幣360,000,000元的權益(佔20%)，而長虹集團將擁有其中人民幣1,440,000,000元的權益(佔80%)

3.2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3.3 訂約方

本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件及相關產品及零部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長虹集團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視、空調及數字視聽產品、化學材料及軍用產品等多項生產業務。長虹集團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

3.4 增資

增資額

本公司須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包括本公司根據原出資協議已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的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40,000,000元應以向合資公司注入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方式出資，其餘人民幣120,000,000元應以現金方式出資。

長虹集團須以現金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40,000,000元(包括長虹集團根據原出資協議已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的人民幣1,000,000元)。

出資時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視乎資本核實而定)以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240,000,000元，而長虹集團已於十一月十日以現金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董事確認，儘管增資協議項下規定應於增發協議簽訂後10日內作出上述出資，本公司與長虹集團已同意上述出資的時間。

其餘增資額將根據合資公司的資金需求，分別按2:8的比例分期繳付，惟於雙方作最後出資時，本公司及長虹集團須分別出資合共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1,440,000,000元，並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出資時間限制(即按董事所理解，據中國現行公司法規定，為於成立合資公司起計兩年內)。

3.5 增加註冊資本

於緊接雙方根據增資協議繳足出資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800,000,000元，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分別擁有其中20%及80%的權益。

3.6 本公司其他權益

倘本公司或長虹集團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資公司持有的股權，應就有關股權轉讓事項書面通知另一方，並徵得該方的同意；倘另一方自接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滿30天內未有答覆，將被視為同意轉讓。倘另一方不同意轉讓，則應當購入該轉讓的股權，如不購買，則被視為同意轉讓。

雙方亦根據增資協議及新章程同意，倘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應有優先權進一步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惟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以50%為限。本公司可隨時不經長虹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批准下放棄該優先權利。

3.7 增資的釐定基準

雙方根據增資協議商定的各自增加出資額乃經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本公司考慮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釐定。董事認為，雙方根據增資協議商定的代價及各自增加出資額的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8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完成出資。

3.9 無其他資本承擔

增資協議並未對本公司規定任何其他資本承擔，預期本公司亦毋須就增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3.10 獨立第三方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長虹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彩虹集團概無於長虹集團擁有任何股份。

3.11 先決條件

增資協議須待增資協議項下交易獲 (i) 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各自的董事會；(ii) 本公司股東；及 (iii) 相關政府機關(即按董事所理解，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商務廳) 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達成所有以上條件。

4. 董事會的組成及需達成一致同意的事項

根據新章程，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及長虹集團有權各提名四名董事，董事會主席(亦將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長虹集團提名，董事會副主席則由本公司提名。於董事會會議中，即使票數相同，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均無第二表決權。任何董事會無法決議的事項均應提呈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合資公司設兩名監事並由股東大會委任。

根據新章程，如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以下任何決定須由本公司及長虹集團達成一致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董事改選、合併、分立、解散合資公司或變更合資公司形式。

5. 會計處理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合資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被計入為共同控制公司，不會以附屬公司併入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根據增資協議及新章程對註冊資本增資後，合資公司在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被視為聯營公司。投資聯營公司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初期以成本價入賬。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編製合資公司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6. 交易的理由及對本公司的預期利益

隨著平板電視技術的發展，董事認為平板電視的市場需求將繼續擴張，等離子顯示屏（「PDP」）電視將成為大型平板電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為把握有關市場的增長，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成立等離子顯示技術研究部，並在研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彩色顯示器件行業競爭激烈、彩色顯示器件相關技術發展迅速，以及PDP業務對資金的需求高及投資週期長，董事認為本公司仍未有能力獨自從事PDP業務，本公司應與其他具規模的公司一起開發PDP業務。中國具規模的電視製造商長虹集團乃本公司主要客戶之一，為本公司的合適夥伴。因長虹集團亦欲將其業務向上游及高科技擴展，本公司及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合資公司，準備發展PDP業務。

在成立合資公司時，本公司及長虹集團並未就合資公司將承擔的計劃中的PDP項目的具體投資額達成任何協議。然而，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同意雙方應各自初步出資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以提供進行計劃中的PDP項目初期籌備工作所需資金，並供雙方對該項目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因此，在成立合資公司時，其註冊資本僅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雙方各佔一半。

董事會函件

故此，根據由相關各方所作的可行性研究估計的總投資額，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同意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應定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以發展PDP業務。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將出資金額限於人民幣360,000,000元，本公司將因而僅持有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後的20%。在對合作條款達成協議後，雙方訂立了增資協議及新章程。

根據增資協議及新章程，長虹集團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40,000,000元，而本公司已同意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須向合資公司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而人民幣240,000,000元則以注入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方式出資。

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及新章程出資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中，根據一間國內認可的估值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有形資產約人民幣98,000,000元，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2,000,000元。有形資產包括本公司有關PDP業務的設備，無形資產則包括本公司有關PDP業務的專利及技術。以上有形及無形資產分別以重置成本法及成本法作估值。

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作出資產出資，本公司得以利用其已開發的PDP技術/專長。此外董事亦認為若合資公司的PDP業務成功，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及增資可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最新管理賬目，其實收資本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而合資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一名權益持有人的欠款約人民幣2,730,000元。由於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營業，合資公司自成立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937,000元，而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如前所述，董事認為透過投資於合資公司及向合資公司作出資產出資約人民幣2.4億元，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已開發的PDP技術及專長。合資公司為新成立公司，自成立以來，除PDP項目的部份前期籌備工作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緊隨增資後的收入構成重大影響。

在完成增資協議的增資及新章程後，合資公司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將被視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資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任何未來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須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625,000,000元及人民幣2,543,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82,000,000元。根據附錄三，倘增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經擴大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則分別約為人民幣5,759,000,000元及人民幣2,543,000,000元，而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16,000,000元。

董事認為，若合資公司的PDP業務成功，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合資公司作出的投資及增資可能提升本公司的整體盈利水平。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重大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彩虹集團持有本公司約75%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在增資協議或新章程中擁有本公司其他股東無法獲得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並無任何股東(包括彩虹集團)須在任何股東大會(倘召開)就批准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放棄投票權。

彩虹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書面同意增資協議及新章程，故毋需召開股東大會。

9.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結束營業時(即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借款約為人民幣997,000,000元，其中包括已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40,000,000元及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57,000,000元。已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作質押。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為無抵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40,000,000元提供擔保，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貼現予銀行(具追索權)的應收貿易票據約人民幣92,000,000元。由於合資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借款，所有未償還借款均與本集團有關。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除本通函附錄四「一般資料」內所述的重大訴訟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和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其他未償還的借貸資本、其他借貸性質之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0.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及現有銀行額度後，若無不可預知的情況，本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11. 董事意見

基於本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董事認為按增資協議及新章程向合資公司增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下文所列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2,803,011	2,921,4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	37,471	37,911
無形資產	3	11,358	13,990
聯營公司投資		17,534	17,339
合營公司投資		1,000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4,060	24,060
		<u>2,894,434</u>	<u>3,014,73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流動資產			
存貨		584,376	671,783
貿易應收款	4	1,530,928	1,474,43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4,354	46,6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352	587,838
		<u>2,731,010</u>	<u>2,780,690</u>
流動資產合計			
		<u>5,625,444</u>	<u>5,795,426</u>
總資產			

	附註	於200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944,402	944,402
累計虧損		(621,196)	(655,934)
		<u>2,264,380</u>	<u>2,229,642</u>
少數股東權益		817,883	830,984
		<u>3,082,263</u>	<u>3,060,62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81	7,8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2	15,698
長期應付款		13,879	13,879
		<u>32,992</u>	<u>37,3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2,992</u>	<u>37,39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6	707,044	694,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7,405	726,75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20	11,695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4,626	4,626
短期銀行貸款	7	1,069,294	1,260,177
		<u>2,510,189</u>	<u>2,697,404</u>
流動負債總額		2,510,189	2,697,404
		<u>2,510,189</u>	<u>2,697,404</u>
總負債		2,543,181	2,734,800
		<u>2,543,181</u>	<u>2,734,8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5,625,444	5,795,426
		<u>5,625,444</u>	<u>5,795,426</u>
流動資產淨值		220,821	83,286
		<u>220,821</u>	<u>83,2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15,255	3,098,022
		<u>3,115,255</u>	<u>3,098,022</u>

簡明綜合中期利潤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未經審核	於2005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8	1,887,894	1,643,434
銷售成本		(1,633,472)	(1,472,891)
毛利		254,422	170,543
其他收益		16,540	23,321
其他收入－淨額		10,174	8,646
銷售及市場成本		(71,318)	(52,972)
行政開支		(110,057)	(111,679)
其他經營開支		(15,315)	(34,671)
經營盈利	9	84,446	3,188
融資成本	10	(30,233)	(34,85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95	(595)
扣除所得稅前盈利 / (虧損)		54,408	(32,266)
所得稅費用	11	(10,129)	(8,684)
期間盈利 / (虧損)		44,279	(40,950)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738	(30,840)
少數股東		9,541	(10,110)
		44,279	(40,950)
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 / (虧損)			
－基本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12	0.02	(0.02)
股息	13	—	58,26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經審核						
	附註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其他 儲備	保留盈利 / (累計虧損)			
於2005年1月1日的結餘		1,941,174	944,402	156,874	3,042,450	1,128,866	4,171,316
期間虧損		—	—	(30,840)	(30,840)	(10,110)	(40,950)
股息	13	—	—	(58,261)	(58,261)	(94,192)	(152,453)
於2005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41,174</u>	<u>944,402</u>	<u>67,773</u>	<u>2,953,349</u>	<u>1,024,564</u>	<u>3,977,913</u>
於2006年1月1日的結餘		1,941,174	944,402	(655,934)	2,229,642	830,984	3,060,626
期間盈利		—	—	34,738	34,738	9,541	44,279
若干子公司向少數投資者 支付的股息		—	—	—	—	(17,916)	(17,916)
增加收購於一間子公司 少數投資者的權益		—	—	—	—	(4,726)	(4,726)
於2006年6月30日的結餘		<u>1,941,174</u>	<u>944,402</u>	<u>(621,196)</u>	<u>2,264,380</u>	<u>817,883</u>	<u>3,082,263</u>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報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來自 / (用於)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61,763	(148,7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0,634)	(189,76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7,615)	(135,281)
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淨額	(6,486)	(473,779)
期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838	1,096,516
期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581,352</u>	<u>622,73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製造、分銷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和原料。本公司為於2004年9月1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呈報單位為人民幣千元。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06年8月26日批准公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了下列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外，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報告所使用的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4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5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 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採納上述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下列已發出但仍在本期間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7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9號之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 / 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期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3. 資本支出

	物業、 廠房及 設備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無形資產－ 特別技術 許可證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5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3,416,191	39,495	67,074
添置	198,462	—	1,399
出售	(2,323)	—	—
折舊及攤銷	(161,712)	(451)	(28,404)
	<u>3,450,618</u>	<u>39,044</u>	<u>40,069</u>
於2005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06年1月1日的賬面淨值	2,921,436	37,911	13,990
添置	64,433	—	407
轉至存貨	(17,653)	—	—
出售	(1,943)	—	—
折舊及攤銷	(163,262)	(440)	(3,039)
	<u>2,803,011</u>	<u>37,471</u>	<u>11,358</u>
於2006年6月30日的賬面淨值			

於2006年6月30日，已作為本集團人民幣1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短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品的廠房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66,023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673千元)(附註7)。

4.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809,928	553,982
91 - 180 天	179,590	62,812
181 - 365 天	24,093	3,493
365天以上	9,537	6,881
	<u>1,023,148</u>	<u>627,168</u>
減值撥備	(13,321)	(13,229)
	<u>1,009,827</u>	<u>613,939</u>
貿易應收票據	521,101	860,498
	<u>1,530,928</u>	<u>1,474,437</u>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5. 股本

	於2006年6月30日		於2005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的內資股	1,455,880,000	1,455,880	1,455,880,000	1,455,880
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的H股	485,294,000	485,294	485,294,000	485,294
	<u>1,941,174,000</u>	<u>1,941,174</u>	<u>1,941,174,000</u>	<u>1,941,174</u>

H 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 H 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 H 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6. 貿易應付款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0 - 90 天	536,117	545,847
91 - 180 天	77,870	126,233
181 - 365 天	50,392	7,671
365天以上	4,074	4,396
	<u>668,453</u>	<u>684,147</u>
貿易應付票據	38,591	10,000
	<u>707,044</u>	<u>694,147</u>

於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7. 短期銀行貸款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有抵押	190,000	280,000
無抵押	879,294	980,117
	<u>1,069,294</u>	<u>1,260,1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期初餘額	1,260,177	1,420,000
增加貸款	340,000	357,765
償還貸款	(530,883)	(470,000)
	<u>1,069,294</u>	<u>1,307,765</u>

於2006年6月30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0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3)。

於2006年6月30日，由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公司及關聯方彩虹顯示器件總廠擔保之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000千元)及人民幣30,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無)。

於2006年6月30日，短期無抵押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103,347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03,335千元)為通過向銀行貼現相應金額的附追索權應收貿易票據而獲得。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78%至5.94%之間(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3.51%至5.94%)。

8.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為彩色顯像管及彩色顯像管配件銷售。

9. 經營盈利

本期經營盈利已(計入) / 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出售存貨的成本	1,633,472	1,472,891
折舊費用 (附註3)	163,262	161,71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3)	440	45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3)	3,039	28,404
員工福利支出	232,004	259,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6	—
運輸支出	52,263	35,881
研發費用	13,757	20,347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69	26,287
存貨(減值轉回) / 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865)	20,643
經營租賃開支	6,419	18,737
保修撥備	5,036	3,671

10.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28,914	32,905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附註14)	787	—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532	1,954
	<u>30,233</u>	<u>34,859</u>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以33% (2005年：33%) 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於下文載述若干子公司除外。預計2006年之平均年稅率為15% (預計2005年上半年之稅率為15%)。該六個月期間與應課稅盈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經均已在簡明合併中期利潤表內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當期所得稅	12,795	12,896
遞延所得稅	(2,666)	(4,212)
	<u>10,129</u>	<u>8,684</u>

附註：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自此以後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彩虹股份」)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亦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資格，豁免繳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應於2003年至2006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實業總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6年及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於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應於2006年及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盈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稅率為12%。於2003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至今為止未賺取任何利潤，故並無可課稅收入。於2004年成立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

12. 每股盈利 / (虧損)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盈利人民幣34,738千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六個月：虧損人民幣30,840千元)及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1,941,174,000股(2005年6月30日：1,941,174,000股)計算得出。

截至2006年及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 (虧損)。

13.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2005中期每股人民幣0.03元的特別股息	—	58,261

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2006中期股息。

1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上市公司及公眾人士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中國政府是彩虹集團公司的最終控股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他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聯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乃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同時，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份披露。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銷售貨物 (註釋(i))		
彩虹集團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8,014	7,925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	6,186	10,889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5,766	20,663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3,019	547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53	527
	<u>23,138</u>	<u>40,551</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005,317</u>	<u>483,309</u>

註釋：

- (i) 對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購買貨物 (註釋(i)) :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44,086	39,269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24,728	20,877
— 咸陽彩聯電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4,983	18,966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	2,401	5,125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1,679	751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2,281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	505
—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	1,805
	<u>87,877</u>	<u>89,579</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21,997</u>	<u>582,862</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0,466</u>	<u>11,703</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支付動力費用 (註釋(ii))	221,599	229,562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 (註釋(iii))	17,435	17,522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社會及配套		
服務費用 (註釋(iv))	4,737	12,270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 (註釋(v))	1,945	1,633
— 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 (註釋(vi))	—	750
	245,716	261,737

註釋：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及提供服務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及2005年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支付 / 應付多類動能的費用。
- (iii)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千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千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17,435千元(2005年：人民幣17,522千元)。
- (iv)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 (v)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彩虹股份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定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發出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而該年期已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發出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
- (vi)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千元，是按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的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已再續訂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6月30日，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以購買上述機器及設備。因此，原租賃協議已予終止，於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租賃開支。

(c)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期初賬面值	30,048	79,000
利息費用 (附註10)	787	—
期末賬面值	<u>30,835</u>	<u>79,000</u>

根據於2004年12月16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將部份對子公司之借款的債權於2004年12月19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以抵銷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餘額列作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應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5.58% (2005年12月31日：5.58%) 於一年內到期。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1,387	1,611
退休福利供款	48	23
	<u>1,435</u>	<u>1,634</u>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結餘

	於2006年	於2005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註釋) :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906	4,206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124	49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	3,421
	<u>1,030</u>	<u>7,676</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565,193</u>	<u>872,282</u>
	<u>566,223</u>	<u>879,958</u>
組成如下 :		
應收貿易賬款	306,865	243,694
應收貿易票據	259,358	636,264
	<u>566,223</u>	<u>879,958</u>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註釋)：		
彩虹集團		
— 最終控股公司	44,384	29,981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6,474	10,108
— 最終控股公司動力廠	11,188	103,992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7,389	6,048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1,687	—
— 咸陽彩聯電子包裝物料公司	1,424	5,141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	986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353	640
— 櫻井電子株式會社	—	336
— 咸陽彩虹電子物料公司	—	98
	<u>83,885</u>	<u>156,344</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92,972</u>	<u>250,709</u>
	<u>176,857</u>	<u>407,053</u>
組成如下：		
應付貿易賬款	159,284	397,053
應付貿易票據	17,573	10,000
	<u>176,857</u>	<u>407,053</u>

註釋：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最終控股公司	<u>344,407</u>	<u>339,591</u>

截至2006年6月30日，除本集團應付最終控股公司須於2006年12月15日償還的人民幣29,000千元(200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000千元)外，非貿易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f)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u>545,519</u>	<u>534,177</u>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u>1,069,294</u>	<u>1,260,177</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6年	2005年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u>3,091</u>	<u>2,648</u>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u>29,446</u>	<u>34,859</u>

15 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訂約	189,215	214,775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3,837</u>	<u>20,035</u>
	<u>213,052</u>	<u>234,810</u>

於2006年8月26日公司董事會通過了對西安彩虹塑業有限責任公司追加投資的決議(持股比例由30%增至100%)。估計的資本注入金額為人民幣7,000千元。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以下期間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總額：

	於2006年 6月30日	於200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u>27,124</u>	<u>35,334</u>

16. 重大訴訟事項

(a) Baystar訴訟案

Baystar Capital II, LP 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Baystar 訴訟案」)。於或約於2005年2月11日, 本公司H股股東 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 "Baystar"), 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CPYI」) 提出一項起訴, CPYI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其與 CPYI 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按照該協議, CPYI 作為 Baystar 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 指控 CPYI 違反了該協議, 並違反了其對 Baystar 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 Baystar 還指控 CPYI 對 Baystar 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 違反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於或約於2005年5月20日, CPYI 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 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 此訴訟作為 Baystar 訴訟案的一部份。CPYI 欲從本公司尋求契約和普通法方面的賠償和 / 或補償, 如果CPYI需要對 Baystar 承擔責任的話。於或約於2005年6月11日, 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 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 Jones Day 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2005年8月18日, Jones Day 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2005年10月13日, 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份否決。此後, 於2005年11月7日, 本公司針對 CPYI 的訴訟申索提交了答辯, 否認所有責任。

於2006年5月15日, 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 尋求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全部。於2006年8月9日, 法院否決了此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 調查仍會繼續而預期將有進一步動議。根據法庭現時訂下的時間表, 事實調查將於2006年12月1日前進行, 有關該所有申索的訴訟的陪審團審訊定於2007年5月1日開始。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b)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星雲公司」）訴訟案

於或約於2006年6月19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

星雲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與原彩虹集團擁有，並按2004年9月簽署的《重組協議》投入本公司的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認定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零部件和材料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在2005年2月，彩管一廠要求星雲公司暫停在認定協議中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0千元。

目前公司正在進行相關調查和證據搜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份認定協議已基本完成但尚未訂立正式供應合約，因此本公司毋須對星雲公司索償的損失負責。以上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1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06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彩虹股份236,440,000股非上市股份。於2006年5月22日，本公司公佈股權分置改革初案，將彩虹股份的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上市股份（「A股」）。彩虹股份的現有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06年7月18日，彩虹股份的股東修改並通過了該初案。根據經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上市股股東包括本公司向每持有彩虹股份10股A股的股東分配彩虹股份4.2股非上市股，以作為將所有非上市股轉換為彩虹股份的A股的對價。經修訂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2006年7月27日完成，本公司於彩虹股份持有的權益由56.14%降至42.60%，由此本公司應佔彩虹股份的資產淨值減少約人民幣1.86億元。

18.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報基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

(II) 三年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所列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利潤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集團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011	2,921,436	3,416,190	2,376,0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471	37,911	39,496	31,600
無形資產	11,358	13,990	67,074	112,605
聯營公司權益	17,534	17,339	18,218	18,022
合營公司投資	1,000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8,041	23,729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4,060	24,060	—	—
長期投資	—	—	24,060	30,000
	<u>2,894,434</u>	<u>3,014,736</u>	<u>3,593,079</u>	<u>2,591,99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流動資產

存貨	584,376	671,783	930,556	705,318
貿易應收款	1,530,928	1,474,437	1,293,961	1,281,785
其他應收款項、定金及 預付款項	34,354	46,632	181,526	160,928
買賣證券	—	—	4,640	4,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352	587,838	1,117,516	747,186
	<u>2,731,010</u>	<u>2,780,690</u>	<u>3,528,199</u>	<u>2,899,241</u>
總資產	<u>5,625,444</u>	<u>5,795,426</u>	<u>7,121,278</u>	<u>5,491,23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1,174	1,941,174	1,941,174	1,500,000
其他儲備	944,402	944,402	944,402	679,758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621,196)	(655,934)	156,874	—
	<u>2,264,380</u>	<u>2,229,642</u>	<u>3,042,450</u>	<u>2,179,758</u>
少數股東權益	<u>817,833</u>	<u>830,984</u>	<u>1,128,866</u>	<u>1,007,160</u>
權益總額	<u>3,082,263</u>	<u>3,060,626</u>	<u>4,171,316</u>	<u>3,186,91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81	7,819	11,294	14,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2	15,698	18,094	15,557
長期應付款	13,879	13,879	—	—
	<u>32,992</u>	<u>37,396</u>	<u>29,388</u>	<u>30,3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707,044	694,147	685,339	561,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7,405	726,759	794,117	639,4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20	11,695	21,118	13,503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4,626	4,626	—	430,000
短期銀行貸款	1,069,294	1,260,177	1,420,000	630,000
	<u>2,510,189</u>	<u>2,697,404</u>	<u>2,920,574</u>	<u>2,273,989</u>

負債總額	<u>2,543,181</u>	<u>2,734,800</u>	<u>2,949,962</u>	<u>2,304,315</u>
------	------------------	------------------	------------------	------------------

總權益及負債	<u>5,625,444</u>	<u>5,795,426</u>	<u>7,121,278</u>	<u>5,491,233</u>
--------	------------------	------------------	------------------	------------------

流動資產淨值	<u>220,821</u>	<u>83,286</u>	<u>607,625</u>	<u>625,252</u>
--------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15,255</u>	<u>3,098,022</u>	<u>4,200,704</u>	<u>3,217,244</u>
----------	------------------	------------------	------------------	------------------

綜合利潤表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重列
銷售額	3,927,500	4,949,683	4,269,781
銷售成本			
包括：物業、廠房 及設備的減值損失撥 備人民幣567,659,000元 (2004年：無)	(4,357,371)	(3,896,956)	(3,256,959)
(毛虧)/毛利	(429,871)	1,052,727	1,012,822
其他收益	37,603	47,154	61,258
其他收入－淨額	21,295	24,745	9,97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52,565)	(113,323)	(103,405)
行政開支	(278,875)	(219,008)	(227,275)
其他經營開支	(36,968)	(79,275)	(73,604)
經營(虧損)/盈利	(839,381)	713,020	679,766
融資成本	(70,096)	(62,966)	(56,58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79)	196	(62)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911,956)	650,250	623,116
所得稅開支	(48,377)	(134,468)	(173,936)
本年(虧損)/盈利	(960,333)	515,782	449,180

綜合利潤表(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二零零三年 重列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4,547)	385,327	315,825
少數股東權益	(205,786)	130,455	133,355
	<u>(960,333)</u>	<u>515,782</u>	<u>449,180</u>
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虧損) / 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u>(0.39)</u>	<u>0.25</u>	<u>0.21</u>
股息 / 利潤分配	<u>58,261</u>	<u>204,923</u>	<u>146,084</u>

(I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所列的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921,436	3,416,19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37,911	39,496
無形資產	7	13,990	67,074
聯營公司權益	9	17,339	18,2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	28,04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0	24,060	—
長期投資	10	—	24,060
		3,014,736	3,593,079
流動資產			
存貨	11	671,783	930,556
貿易應收款	12	1,474,437	1,293,961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46,632	181,526
買賣證券	13	—	4,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587,838	1,117,516
		2,780,690	3,528,199
總資產		5,795,426	7,121,278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重列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16	944,402	944,402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655,934)	156,874
		2,229,642	3,042,450
少數股東權益		830,984	1,128,866
總權益		3,060,626	4,171,31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7,819	11,2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5,698	18,094
長期應付款	19	13,879	—
		37,396	29,38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0	694,147	685,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726,759	794,1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695	21,118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19	4,626	—
短期銀行貸款	22	1,260,177	1,420,000
		<u>2,697,404</u>	<u>2,920,574</u>
總負債		<u>2,734,800</u>	<u>2,949,962</u>
總權益及負債		<u>5,795,426</u>	<u>7,121,278</u>
流動資產淨值		<u>83,286</u>	<u>607,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8,022</u>	<u>4,200,704</u>

資產負債表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427,234	1,486,838
無形資產	7	10,472	21,534
子公司投資	8(a)	1,352,316	1,812,275
		<u>2,790,022</u>	<u>3,320,6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71,683	487,847
貿易應收款	12	659,561	372,650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9,765	146,082
貸款予子公司	8(b)	50,000	3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186,555	481,465
		<u>1,287,564</u>	<u>1,518,044</u>
總資產		<u>4,077,586</u>	<u>4,838,691</u>

資產負債表(續)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941,174	1,941,174
其他儲備	16	986,153	986,153
累計虧損		(679,784)	(38,537)
總權益		2,247,543	2,888,79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7	961	1,38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3,614	2,307
長期應付款	19	10,016	—
		14,591	3,696

資產負債表(續)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0	481,270	397,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	595,238	553,9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993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分	19	3,339	—
短期銀行貸款	22	735,605	990,000
		1,815,452	1,946,205
總負債		1,830,043	1,949,901
總權益及負債		4,077,586	4,838,691
流動負債淨值		(527,888)	(428,1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62,134	2,892,486

綜合利潤表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重列
銷售額	23	3,927,500	4,949,683
銷售成本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 567,659,000元(2004年：無)		(4,357,371)	(3,896,956)
(毛虧)/毛利		(429,871)	1,052,727
其他收益	24	37,603	47,154
其他收入-淨額	24	21,295	24,745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52,565)	(113,323)
行政開支		(278,875)	(219,008)
其他經營開支		(36,968)	(79,275)
經營(虧損)/盈利	25	(839,381)	713,020
融資成本	27	(70,096)	(62,96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9	(2,479)	19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911,956)	650,250
所得稅開支	28	(48,377)	(134,468)
本年(虧損)/盈利		(960,333)	515,782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54,547)	385,327
少數股東權益		(205,786)	130,455
		(960,333)	515,782
本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虧損)/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30	(0.39)	0.25
股息/利潤分配	31	58,261	204,9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附註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於2004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		1,500,000	679,758	—	—	2,179,7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	—	—	1,007,160	1,007,160
於2004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本年盈利		—	—	385,327	130,455	515,782
發行股票	15	441,174	—	—	—	441,174
發行股票的溢價		—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	(63,490)	—	—	(63,490)
轉撥至儲備	16	—	23,530	(23,530)	—	—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	4,739	—	—	4,739
利潤分配	31	—	—	(204,923)	(8,749)	(213,672)
於2004年12月31日結餘						
		<u>1,941,174</u>	<u>944,402</u>	<u>156,874</u>	<u>1,128,866</u>	<u>4,171,316</u>
於2005年1月1日結餘，						
如前呈報		1,941,174	944,402	156,874	—	3,042,4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影響		—	—	—	1,128,866	1,128,866
於2005年1月1日結餘，經重列						
本年虧損		—	—	(754,547)	(205,786)	(960,333)
股息	31	—	—	(58,261)	(92,096)	(150,357)
於2005年12月31日結餘						
		<u>1,941,174</u>	<u>944,402</u>	<u>(655,934)</u>	<u>830,984</u>	<u>3,060,626</u>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200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2	305,353	814,964
已付利息		(69,048)	(62,966)
已付所得稅		(32,155)	(128,628)
		<hr/>	<hr/>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150	623,3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子公司，淨現金收益		—	19,3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	(445,792)	(1,313,4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	17,584	11,494
清算一間子公司所得款項		1,016	—
購置無形資產	7	(2,942)	—
購買買賣證券		—	(117,201)
出售買賣證券所得款項		5,046	105,808
已收利息	24	5,986	5,52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600)	—
已收股息		—	396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420,702)	(1,288,078)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續)

2005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0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2		
本公司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	741,039
少數股東注資所得款項		—	18,768
借款所得		1,397,942	1,620,000
償還借款		(1,557,765)	(1,260,000)
支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息		—	(146,084)
應付關聯方及少數股東			
非貿易欠款(減少) / 增加		(54,311)	133,560
已抵押銀行結餘減少 / (增加)		21,000	(21,00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的股息		(14,585)	—
支付發行股票成本		—	(37,073)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84,407)	(35,172)
		<u>(292,126)</u>	<u>1,014,038</u>
未作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 增加淨額		(508,678)	349,330
年初未作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96,516	747,186
年末未作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u>587,838</u>	<u>1,096,5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製造、分銷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彩管」)及其配件和原料。本集團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經於2003年12月31日生效之集團重組(「重組」)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見本公司於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之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述。本公司向彩虹集團公司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以交換彩虹集團公司業務之核心資產及與製造和銷售彩管以及彩管相關的配件和材料有關的業務。此外，本公司於2004年12月20日完成其首次公開招股及配售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941,174,000股股份。集資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7.67億元。

此重組乃按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認可之合併會計法入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乃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綜合業績，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報期之期初生效。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單位為人民幣千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06年4月24日經董事會批准公佈。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所有的呈報年度貫徹該等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之範疇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採納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用下述與其業務相關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2004年的比較數字也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採用新訂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披露數額的主要及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已影響到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及其他披露的呈列。少數股東權益現時列入資產負債表中的權益內，而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乃於利潤表中以扣除稅項之淨額呈列。此等呈列的改變已進行追溯調整。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影響到關聯方交易及關聯方所欠款項 / 欠付關聯方款項的呈列。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因而改變了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以往租賃房地產是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後的成本列賬。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租賃房地產乃根據租約生效時，租約的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租賃權益各自的公平價值，按比例劃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租賃土地之預付租金以成本列賬及按租期攤銷，租賃樓宇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租賃房地產的土地部份，以往是列入「中國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一項，現時則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一項中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2005	2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911)	(39,49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u>37,911</u>	<u>39,496</u>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變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進行追溯調整，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和負債的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進行追溯調整。

除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外，於證券的投資在以前歸屬於長期投資和買賣證券。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所有長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當存在活躍市場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相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記入權益。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且公允價值不能按評估方法可靠計量的，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成本列賬。買賣證券按公允價值計價。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允價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此準備是按賬面值與以實際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異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在以前按成本扣除應收款項準備列賬。

借款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示；借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實際利率計算的償還金額之間的差異將在借款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借款在以前按成本列賬。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號也引起一項財務資產的終止確認的會計政策變更。某項財務資產當且僅當符合下述條件之一時，該項財務資產才能終止確認：1)獲取財務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到期；2)該項資產已經被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終止確認的條件。具體影響金額參見下表：

	於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4年 12月31日
應收貿易票據增加	203,335	—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	<u>203,335</u>	<u>—</u>

本集團已進行評估，下列已發出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並無提早採納。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 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 21號 (修訂本)	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 39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處理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 39號 (修訂本)	公允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 39 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4 號 (修訂本)	金融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6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 資源的開發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6號	礦產資源的開發和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 4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5	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 備產生的負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7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

(a) 子公司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管治財務和經營決策之實體，通常控制過其過半數投票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本集團可否於當前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的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子公司的業務按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一項購並的成本由交換日期所獲資產、發行的股份工具及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為購並直接發生的費用所構成。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而不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子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則其差額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重大交易、往來餘額以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利潤已在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抵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子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的交易視同為與集團外部第三方的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轉讓股權時產生的損益於利潤表列賬，從少數股東收購股權產生的商譽，為支付的對價與按相應權益份額計算的該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持有佔20%–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值按成本確認。本集團對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的淨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損益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收購後儲備的累計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集團在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地區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的不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辦公設備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40年
— 電子生產專用機器	15年
— 玻璃生產專用機器	6 - 18年
— 其他機器	18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5年

在建項目未進行折舊處理。所有與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直接及間接成本(包括建設期內借入資金的利息及財務成本以及外匯差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借記入賬。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核閱，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其估計可回收價值，其賬面值實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賬面值與所得款項比較確定，納入利潤表內。出售重估資產時，已納入其他儲備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無形資產

(a) 特別技術許可權

許可權開支予以資本化並根據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攤銷處理，惟攤銷年限不超過20年。

(b) 計算機軟件

收購的計算機軟件牌照按收購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發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進行攤銷。

與開發及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費用已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2.7 非財務資產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限的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核閱。需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核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可核閱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在以前將其證券投資(不包括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歸類為長期投資或買賣證券。

(a)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為明確長遠目的而持有之股本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年結算日檢討，以評估其公允值有否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性，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允值。減值虧損在利潤表以支出入賬。倘引致減值或撤銷之情況或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充分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情在可見將來仍將持續，減值虧損即可撥回利潤表。

(b)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列賬。於各結算日，其他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利潤表內確認。出售其他投資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產生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所取得財務資產的用途。上述財務資產的首次分類乃由管理層確認，並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所指定的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類資產包括兩個子類別：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倘所購入之財務資產主要為短期持有作出售用途，或倘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歸類為此類別。除非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此類別之資產是供12個月內出售或預計可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會將其列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不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入資產負債表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附註2.10)。

(c)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不歸於其他資產類別的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

所有投資之購買及出售都於交易日確認，此交易日乃本集團承諾購買和出售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對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所有財務資產，則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且交易成本於損益表內列作開支。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予以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時，投資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隨後會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財務資產」類別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在內之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為「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類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就歸類為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在決定有關證券有否減值時，會考慮證券之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之虧損（購入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之差異，減有關財務資產之前撥入損益表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股本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自損益表中撥回。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測試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10中列示。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存貨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產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有關生產經常開支(以正常產能計算)，但不包括借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的正常銷售價格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出現減值的明顯跡象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實施破產或財務重組、在償債時出現違約或拖欠。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按實際息率貼現。撥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進行列示。現金流量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可隨時用於支付的銀行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減去稅項)。

2.13 借款

借款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項及稅款。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使用實際利息法在利潤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直至結算日後12個月或以上，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提取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於釐定遞延稅項時，乃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很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因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臨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但該臨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被本集團控制以及該臨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能轉回除外。

2.15 僱員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受多項由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所保障。這些政府資助退休計劃負責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向這些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這些計劃，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對退休福利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這些計劃之供款在出現時列作開支。對某些前僱員作出不屬於正式或非正式計劃之自願性付款，於支付時列作開支。

全職僱員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按月作出供款。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責任限於每個期間之應付供款。

終止聘請僱員及提早退休的補償於本集團制定推定責任並對僱員設立合理預期與僱員簽訂協議指明條款的期內或於個別僱員獲悉特定條款後確認。

2.16 撥備

撥備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確認：本集團需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時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有關金額已能可靠地估計。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進行確認。

2.17 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及服務而收悉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允價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回、回扣和折扣，以及抵銷集團內部銷售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方法如下：

(a) 貨物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於本集團已付運產品予客戶，客戶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b)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在會計期間予以確認。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當一項應收款被減值，本集團會減低其賬面值至可回收值，即以原始實際利率折現該應收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持續將貼現計算併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應使用原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2.19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由出租人承擔或享有的租賃為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的租金(扣除從出租方得到的任何其他利益)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計入利潤表。

2.20 或有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為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需就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的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2.21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開支在產生時確認。有關設計及試驗新型或改良產品之開發項目成本，當考慮到項目之商業及技術可行性有機會成功，且只有在成本能可靠地量度時確認為無形資產。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之前已確認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22 補助金

有關收入之補助金遞延入賬，並有系統地在損益表內確認，使能配合補助金擬補助之有關成本，而與日後成本無關之補助金則於收取時確認。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為遞延收入，並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利潤表列為進賬。

2.23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於股東批准發放的當期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活動承受各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是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執行。

(a) 市場風險

(i)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國內經營。本集團的收入及主要經營費用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遠期商業交易及確認資產及負債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自1996年以來，由於中國之彩色電視機生產過剩，各彩色電視機生產商紛紛減價銷售，甚至大幅降價，導致彩色電視機行業之利潤率降低。彩色顯像管行業作為彩色電視機行業之上遊行業，彩色顯像管之銷售價也隨之下調。董事相信，彩顯電視機價格下調已趨穩定，價格倘再下跌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兩(2004年：三)大客戶之銷售額已超逾總銷售額的10%。本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總銷售額的55%(2004年：62%)。

本集團已訂定政策確保本集團向過往信貸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貨物，而本集團亦會對客戶進行週期信貸評估，並認為在財務報表中就應收賬款計提足夠呆賬準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鑒於有關業務之多變性質，高級管理層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儘管本集團擁有主要以銀行結餘形式存在的重大計息資產，但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與市場利率之變動並無重大關連。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短期銀行借款的利率介於3.51% - 5.94%之間，並按合約條款及時償還。

3.2 公平值估計

活躍市場中買賣的財務工具(如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證券)之公平值乃按資產負債表日市場報價來確定。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所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之買盤價。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使用多種方法，並基於各結算日存在之市況作出假設。長期債項乃使用類似財務工具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釐定其餘財務工具公平值時則使用其他方法，例如估計折貼現金流量。

貿易應收款及應付款的名義價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金額將視為接近其公平值。作為披露目的，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財務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和假設，有關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一致。其中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未能確定。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遞延稅項是就資產及負債在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的賬面金額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按負債法全數撥備，有關累計尚未使用稅務虧損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按所有可提供資料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作抵銷稅務的情況下，才予以確認。確認基本上涉及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法律實體或課稅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另亦有其他各種因素評估最終將會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如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免稅組別、稅項策劃及可使用估計稅項虧損期間等。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財務模式和預算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將予減低或計入損益賬，惟其金額會以在可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的使用期內在無足夠證據顯示有足夠應課稅盈利的幅度為限。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就其是否存在減值進行檢討。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本集團此計算基於管理層考慮到現有業務拓展計劃、已獲取的銷售訂單及其他戰略新業務開展計劃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發生減值損失人民幣567,659,000元(附註25)。鑒於對業務狀況的未來盈利能力存有疑慮，上述項目已被撇減至可收回數額。物業，廠方及設備所屬之不同生產綫及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使用價值系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而確定。五年之後之現金流量系按照不同現金產生單位根據5%至35%的遞減率推出。各現金產生單位所適用之折現率五年以內(包括第五年)為14.39%至15.27%，五年以上為18.26%至19.37%。

若毛利率之經修訂估計值較管理層於2005年12月31日之估計值低10%，則本集團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調低人民幣242,091,000元。

在運用貼現現金流對使用價值進行計算時，若所採用的稅前貼現率之經修訂估計值較管理層估計值高10%，則本集團需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進一步調低人民幣55,466,000元。

若實際毛利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值高10%，或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的估計值低10%，本集團將可撥回該等資產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損失，其數額分別為人民幣126,072,000元和人民幣50,758,000元。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倘可使用年期與之前估計年期不同，管理層將修改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撤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下述重大會計判斷可能適用其他多項可能涉及領域但並未列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列示。在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已減記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存貨已損壞，或完全或部分過時，或其可能售價已開始下降，則該等存貨成本不可越收回。倘估計銷售成本增加，則該等存貨成本亦可能不可收回。於利潤表撤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淨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是否可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集團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如前呈報	297,622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55,6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39,496)	—	—	—	—	—	(39,496)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258,126	1,473,721	385,533	352,024	39,477	907,309	3,416,190
添置	206	68,821	—	34,399	3,558	338,118	445,102
轉撥	79	288,782	84,409	114,371	9,906	(497,547)	—
轉至存貨	—	—	—	—	—	(12,311)	(12,311)
處置	—	(8,926)	—	(1,293)	(1,153)	(1,525)	(12,897)
折舊	(20,365)	(160,630)	(92,860)	(60,317)	(12,817)	—	(346,989)
減值損失	—	(159,077)	—	(12,610)	—	(395,972)	(567,659)
年末賬面淨值	<u>238,046</u>	<u>1,502,691</u>	<u>377,082</u>	<u>426,574</u>	<u>38,971</u>	<u>338,072</u>	<u>2,921,436</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437,618	2,884,203	878,938	861,163	114,101	734,044	5,910,067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199,572)	(1,381,512)	(501,856)	(434,589)	(75,130)	(395,972)	(2,988,631)
賬面淨值	<u>238,046</u>	<u>1,502,691</u>	<u>377,082</u>	<u>426,574</u>	<u>38,971</u>	<u>338,072</u>	<u>2,921,436</u>

	樓宇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433,712	2,397,551	646,603	691,244	102,630	198,407	4,470,147
累計折舊	(157,218)	(1,056,925)	(413,542)	(395,847)	(70,579)	—	(2,094,111)
賬面淨值	<u>276,494</u>	<u>1,340,626</u>	<u>233,061</u>	<u>295,397</u>	<u>32,051</u>	<u>198,407</u>	<u>2,376,036</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一如前呈報	308,0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407,6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影響	(31,600)	—	—	—	—	—	(31,600)
年初賬面淨值							
一重列	276,494	1,340,626	233,061	295,397	32,051	198,407	2,376,036
添置	462	27,317	—	67,854	14,651	1,184,972	1,295,256
收購子公司	—	126	—	4,577	—	—	4,703
轉撥	7,246	204,665	226,450	33,492	4,217	(476,070)	—
處置	(3,197)	(4,992)	(6,363)	(2,781)	(1,314)	—	(18,647)
折舊	(22,879)	(94,021)	(67,615)	(46,515)	(10,128)	—	(241,158)
年末賬面淨值	<u>258,126</u>	<u>1,473,721</u>	<u>385,533</u>	<u>352,024</u>	<u>39,477</u>	<u>907,309</u>	<u>3,416,190</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437,333	2,602,240	794,529	723,995	111,689	907,309	5,577,095
累計折舊	(179,207)	(1,128,519)	(408,996)	(371,971)	(72,212)	—	(2,160,905)
賬面淨值	<u>258,126</u>	<u>1,473,721</u>	<u>385,533</u>	<u>352,024</u>	<u>39,477</u>	<u>907,309</u>	<u>3,416,190</u>

本公司

	電子生產 專用機器	玻璃生產 專用機器	其他機器	辦公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53,078	241,308	290,963	21,644	379,845	1,486,838
添置	62,222	—	14,443	2,842	156,392	235,899
轉撥	267,621	84,409	27,759	9,250	(389,039)	—
處置	(827)	—	(10)	(702)	—	(1,539)
折舊	(83,455)	(32,371)	(27,683)	(7,199)	—	(150,708)
減值損失	(57,237)	—	(10,371)	—	(75,648)	(143,256)
年末賬面淨值	<u>741,402</u>	<u>293,346</u>	<u>295,101</u>	<u>25,835</u>	<u>71,550</u>	<u>1,427,234</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1,215,784	571,476	459,612	76,817	147,198	2,470,8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474,382)	(278,130)	(164,511)	(50,982)	(75,648)	(1,043,653)
賬面淨值	<u>741,402</u>	<u>293,346</u>	<u>295,101</u>	<u>25,835</u>	<u>71,550</u>	<u>1,427,234</u>
於公司成立時						
成本	754,824	260,617	370,652	71,550	698,558	2,156,201
累計折舊	(395,556)	(243,002)	(124,536)	(52,724)	—	(815,818)
賬面淨值	<u>359,268</u>	<u>17,615</u>	<u>246,116</u>	<u>18,826</u>	<u>698,558</u>	<u>1,340,383</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公司成立時賬面淨值	359,268	17,615	246,116	18,826	698,558	1,340,383
添置	11,173	—	29,285	2,433	130,538	173,429
轉撥	193,698	226,450	25,032	4,071	(449,251)	—
處置	(2,250)	—	(777)	(1,184)	—	(4,211)
折舊	(8,811)	(2,757)	(8,693)	(2,502)	—	(22,763)
年末賬面淨值	<u>553,078</u>	<u>241,308</u>	<u>290,963</u>	<u>21,644</u>	<u>379,845</u>	<u>1,486,838</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51,834	487,067	423,295	72,736	379,845	2,314,777
累計折舊	(398,756)	(245,759)	(132,332)	(51,092)	—	(827,939)
賬面淨值	<u>553,078</u>	<u>241,308</u>	<u>290,963</u>	<u>21,644</u>	<u>379,845</u>	<u>1,486,838</u>

本集團的折舊費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317,648,000元 (2004年：人民幣223,097,000元)，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中支銷人民幣872,000元 (2004年：人民幣401,000元) 及於行政開支中支銷人民幣28,469,000元 (2004年：人民幣17,660,000元)。

本集團的減值損失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567,659,000元(2004年：無)。

就引起減值損失的事件及情況向該減值所用貼現率的估計已在附註4(a) (ii) 中披露。

於200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84,673,000元(2004年：人民幣321,973,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作抵押(附註22)。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對於租賃土地和土地使用權的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一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影響	<u>39,496</u>	<u>31,600</u>
年初賬面淨值—重列	39,496	31,600
添置	—	9,557
攤銷	<u>(1,585)</u>	<u>(1,661)</u>
年末賬面淨值	<u>37,911</u>	<u>39,496</u>
香港之外，租賃：		
10至50年	37,590	39,171
10年以下	<u>321</u>	<u>325</u>
	<u>37,911</u>	<u>39,496</u>

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別技術 許可權	計算機 軟件牌照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074	—	67,074
添置	1,399	1,543	2,942
攤銷費用	(55,643)	(383)	(56,026)
年末賬面淨值	<u>12,830</u>	<u>1,160</u>	<u>13,990</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332,037	1,543	333,580
累計攤銷	(319,207)	(383)	(319,590)
賬面淨值	<u>12,830</u>	<u>1,160</u>	<u>13,990</u>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	322,019	—	322,019
累計攤銷	(209,414)	—	(209,414)
賬面淨值	<u>112,605</u>	<u>—</u>	<u>112,605</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2,605	—	112,605
添置	8,619	—	8,619
攤銷費用	(54,150)	—	(54,150)
年末賬面淨值	<u>67,074</u>	<u>—</u>	<u>67,074</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330,638	—	330,638
累計攤銷	(263,564)	—	(263,564)
賬面淨值	<u>67,074</u>	<u>—</u>	<u>67,074</u>

在損益表內本集團的攤銷費用於銷售成本中支銷人民幣55,643,000元(2004年：人民幣54,150,000元) 及於行政開支中支攤銷人民幣383,000元(2004年：零)。

本公司	特別技術 許可權	計算機 軟件牌照	總計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34	—	21,534
添置	1,397	1,543	2,940
攤銷費用	(13,619)	(383)	(14,002)
	<u>9,312</u>	<u>1,160</u>	<u>10,472</u>
年末賬面淨值	<u>9,312</u>	<u>1,160</u>	<u>10,472</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94,575	1,543	96,118
累計攤銷	(85,263)	(383)	(85,646)
	<u>9,312</u>	<u>1,160</u>	<u>10,472</u>
賬面淨值	<u>9,312</u>	<u>1,160</u>	<u>10,472</u>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公司成立時賬面淨值	22,412	—	22,412
添置	2,576	—	2,576
攤銷費用	(3,454)	—	(3,454)
	<u>21,534</u>	<u>—</u>	<u>21,534</u>
年末賬面淨值	<u>21,534</u>	<u>—</u>	<u>21,534</u>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3,178	—	93,178
累計攤銷	(71,644)	—	(71,644)
	<u>21,534</u>	<u>—</u>	<u>21,534</u>
賬面淨值	<u>21,534</u>	<u>—</u>	<u>21,534</u>

8. 於子公司的投資及向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a)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投資，按成本：		
在中國上市的股份	815,815	1,082,418
未上市股份	536,501	729,857
	<u>1,352,316</u>	<u>1,812,275</u>

本集團於中國上市子公司之股份為國有法人股，根據現行的中國上市規則，這些股份不能於股票市場自由轉讓。這些股份之市值無參考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市值。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在中國成立的子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	透過子公司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421,148,800元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示器用之電子產品及原材料	56.14%	—	56.14%
昆山彩虹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0元	生產彩色顯像管之橡膠部件	80%	7.5%	87.5%
陝西彩虹螢光材料有限公司 (「彩虹螢光」)	人民幣90,000,000元	生產供不同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螢光粉	45%	—	45%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供顯示器用之零部件及配件及電子通信產品	45%	30.88%	75.88%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用之銷釘、陽極帽、支架玻杆及低熔點玻璃粉	87.16%	—	87.16%
咸陽彩虹電子配件有限公司	人民幣55,000,000元	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網版及框架及電子產品	60%	—	60%
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	5,000,000美元	生產及開發供彩色顯像管用之平面網版和配套產品	75%	—	75%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	透過子公司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珠海彩珠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生產電子器件及配件	90%	—	90%
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2,500,000美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黑白顯像管及配套電子零部件	75%	—	75%
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人民幣65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彩色顯像管	51%	27.51%	78.51%
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供彩色顯像管用之低熔點玻璃粉	—	75%	75%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	4,500,000美元	生產供彩色及黑白顯像管用之合金及其他產品	—	60%	60%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43,300美元	生產及加工供各類型彩色顯像管用之再循環熒光粉及相關產品	—	45%	45%
西安彩輝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彩色顯像管、偏轉線圈、相關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	—	100%	100%

(b) 向一間子公司提供的貸款

向一間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未作抵押，年利率為5.58% (2004年：5.31%)，須於2006年12月22日 (2004年：2005年11月9日) 前悉數償還。

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18,218	18,022
增加	1,600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稅前 (虧損) / 盈利	(2,479)	234
— 稅項	—	(38)
	<u> </u>	<u> </u>
年末賬面淨值	<u>17,339</u>	<u>18,218</u>

本集團對於未上市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列示如下：

名稱	成立國家	資產 人民幣	負債 人民幣	收入 人民幣	盈利/(虧損) 人民幣	持有權益比例
2005年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22,324	9,176	9,855	(2,008)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164	861	129	(297)	40%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中國	3,470	582	3,118	(174)	30%
		<u>27,958</u>	<u>10,619</u>	<u>13,102</u>	<u>(2,479)</u>	
2004年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	中國	20,583	5,427	8,872	19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	—	—	—	—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中國	3,699	637	3,500	177	30%
		<u>24,282</u>	<u>6,064</u>	<u>12,372</u>	<u>196</u>	

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權益	透過子公司持有的權益	本集團應佔的權益
咸陽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10,000,000元	生產供彩色顯示器用之偏轉線圈平衡器及分隔器	—	30%	30%
西安新紀元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	48,000,000元	提供餐飲服務及經營康樂中心	—	41.67%	41.67%
深圳瑞盛熒光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元	生產再生紅綠藍熒光材料	—	40%	40%

10.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長期投資—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3,500	33,500
減值損失撥備	(9,440)	(9,440)
	<u>24,060</u>	<u>24,060</u>

非上市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一間國有企業—西部信託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基本價值不低於其於2005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過渡性條款，本集團已於2005年1月1日起將如上文所述先前於2004年12月31日列為長期投資的該等投資重新呈列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	208,397	243,496	140,026	158,811
在製品	311,177	281,152	168,109	139,149
產成品	149,863	415,585	61,647	191,816
耗用品	21,620	8,001	5,662	5,471
	<u>691,057</u>	<u>948,234</u>	<u>375,444</u>	<u>495,247</u>
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u>(19,274)</u>	<u>(17,678)</u>	<u>(3,761)</u>	<u>(7,400)</u>
	<u>671,783</u>	<u>930,556</u>	<u>371,683</u>	<u>487,847</u>

於2005年12月31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約為人民幣110,999,000元（2004年：人民幣120,94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貿易應收款				
— 第三方	383,474	179,242	62,672	—
— 關聯方(附註35)	243,694	489,710	48,798	169,408
— 子公司	—	—	325,200	73,910
	<u>627,168</u>	<u>668,952</u>	<u>436,670</u>	<u>243,318</u>
減：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撥備	(13,229)	(3,006)	(11,963)	(1,530)
貿易應收款—淨值	<u>613,939</u>	<u>665,946</u>	<u>424,707</u>	<u>241,788</u>
貿易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24,234	167,279	53,948	29,593
— 關聯方(附註35)	636,364	460,736	180,906	101,269
	<u>860,498</u>	<u>628,015</u>	<u>234,854</u>	<u>130,862</u>
	<u>1,474,437</u>	<u>1,293,961</u>	<u>659,561</u>	<u>372,650</u>

於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180天之內。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於貨到付款至90天之間。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0 - 90 天	553,982	617,284	431,112	239,233
91 - 180 天	62,812	44,403	1,351	271
181 - 365 天	3,493	4,259	393	2,284
365天以上	6,881	3,006	3,814	1,530
	<u>627,168</u>	<u>668,952</u>	<u>436,670</u>	<u>243,318</u>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其貿易應收款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0,223,000元(2004年：撥回人民幣5,200,000元)。該筆損失已在利潤表中列作其他開支。

13. 買賣證券－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在中國上市的基金	—	2,955
在中國上市的債券	—	1,685
	<u>—</u>	<u>4,640</u>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已抵押之結餘	—	21,000	—	21,000
未作抵押之結餘				
— 定期存款	58,500	29,000	—	—
— 其他銀行結餘	529,338	1,067,516	186,555	460,465
	<u>587,838</u>	<u>1,117,516</u>	<u>186,555</u>	<u>481,465</u>

除相等於人民幣212,597,000元(2004年：人民幣215,149,000元)的款項於2005年12月31日是以外幣計值之外，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幣管制法律及法規之規限。

於2004年12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該筆存款已作抵押以取得銀行短期貸款。

銀行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於2.07%至2.25%之間(2004年：2.07%至2.25%)，其到期日介於180天至365天之間。

15. 股本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內資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H股數目	每股面值 人民幣1元 之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重組改制時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內資股股份				
轉換為H股股份	(44,120)	44,120	—	—
於上市時配發 及發行H股	—	441,174	441,174	441,174
	<u> </u>	<u> </u>	<u> </u>	<u> </u>
於2004年及				
2005年12月31日	<u>1,455,880</u>	<u>485,294</u>	<u>1,941,174</u>	<u>1,941,174</u>

本公司成立於2004年9月10日，原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注入本公司的有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作為代價繳足。該等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完成了首次公開招股及發行了485,29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發行價為每股現金1.58港元，總代價為767,000,000港元，其中包括由本公司發行的441,174,000股新增H股，及根據國家資產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將最終控股公司擁有的有關內資股劃撥為H股（作為發售的一部份）而公開發行的44,120,000股。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1,941,174,000股，包括1,455,880,000股內資股及485,294,00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股本的75%及25%。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唯H股的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的法律規限。

16.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資本儲備 (附註(i))	法定盈餘 公積金 (附註(ii))	法定公益金 (附註(iii))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679,758	—	—	679,758
股票發行溢價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63,490)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4,739
由保留盈利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u> </u>	<u> </u>	<u> </u>	<u> </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u>920,872</u>	<u>15,687</u>	<u>7,843</u>	<u>944,402</u>

本公司

於公司成立時	726,248	—	—	726,248
股票發行溢價	299,865	—	—	299,865
股票發行成本	(63,490)	—	—	(63,490)
由保留盈利轉撥	—	15,687	7,843	23,530
	<u> </u>	<u> </u>	<u> </u>	<u> </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2月31日	<u>962,623</u>	<u>15,687</u>	<u>7,843</u>	<u>986,153</u>

附註：

(i) 資本儲備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這些年內一直存在、及於2003年1月1日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相關資產、負債及於各單位之權益劃撥予本公司的假設編製。於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後，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歷史價值已轉化為本公司的資本(見附註15)，當時的所有儲備已經對銷及其導致的差異已計入資本公積金。因此，資本公積金乃已發行股本與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債務及權益之歷史價值之間的差額，並同時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財務報表內予以呈列。由於本公司成立之前本集團的單獨呈列儲備(包括保留盈利)均已根據重組進行資本化並已計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故並無對該等儲備的另行披露。

(i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項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達到已繳足股本之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除沖減發生的損失之外，不得因任何其他用途而導致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低於註冊股本的25%。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

(iii) 法定公益金

根據中國法律及財務法規，本公司每年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5%至10%計提法定公益金。此項資金僅限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所有權歸本集團)的資本支出。除在清算情況之外，法定公益金概不得供股東分配。於發生用於員工集體福利設施的資本支出時，須將一筆同等數額從法定公益金轉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沖減發生的虧損及擴充股本)。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決定按5%計提法定公益金。

17.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聯合國向本集團的臭氧破壞清洗劑替換項目授予的補助，用於購置處理生產過程中產生臭氧的機器設備。該遞延收入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5年使用期內在損益表內攤銷。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按33% (2004年：33%) 的主要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惟附註28所述之若干子公司享有稅務優惠並按15% (2004年：1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財務報表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9,947)	(8,172)	2,307	—
於利潤表中扣除/ (計入) (附註28)	25,645	(1,775)	1,307	2,307
年末賬面淨值	<u>15,698</u>	<u>(9,947)</u>	<u>3,614</u>	<u>2,307</u>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於抵銷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地區內之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折舊及攤銷	資產撥備	抵銷集團內		總計
			員工費用 應計款項	公司間之 未變現溢利	
於2004年1月1日	(8,116)	(1,966)	(6,575)	(7,072)	(23,729)
於利潤表中(計入) / 扣除	(2,214)	(1,260)	516	(1,354)	(4,312)
於2004年12月31日	(10,330)	(3,226)	(6,059)	(8,426)	(28,041)
於利潤表中扣除	10,330	3,226	6,059	8,426	28,041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	—
本公司	資產撥備	員工成本 應計款項	總計		
公司成立時	(1,799)	(1,771)	(3,570)		
於利潤表中扣除	1,569	1,771	3,340		
於2004年12月31日	(230)	—	(230)		
於利潤表中扣除	230	—	230		
於2005年12月31日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本公司 加速稅項 折舊
於2004年1月1日 / 公司成立時	15,557	2,087
於利潤表中扣除	<u>2,537</u>	<u>450</u>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94	2,537
於利潤表中(計入) / 扣除	<u>(2,396)</u>	<u>1,077</u>
於2005年12月31日	<u>15,698</u>	<u>3,614</u>

遞延稅項負債將於12個月之後轉回。

基於可轉入以後年度的應稅虧損，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等時間性差異等在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某種程度上只在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收回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董事們認為，未來時間性差異實現期內的應稅利潤很可能無法收回相關遞延稅資產人民幣355,277,000元。

此部分潛在未確認遞延稅資產列示如下：

	2005年	2004年
由於可轉入以後年度應稅虧損產生的	193,926	—
由減值所產生的	143,366	—
由資產撥備產生的	7,483	—
由員工成本應計款項產生的	3,938	—
由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未實現溢利產生的	6,564	—
	<u>355,277</u>	<u>—</u>

本集團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2010年到期。

19. 長期應付款

長期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於本集團僱員的內退津貼。

長期應付款項的到期狀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期初賬面淨值	—	—	—	—
於利潤表計入 (附註26)	<u>18,505</u>	<u>—</u>	<u>13,355</u>	<u>—</u>
期末賬面淨值	<u>18,505</u>	<u>—</u>	<u>13,355</u>	<u>—</u>
減去：長期應付款項 流動部分	<u>(4,626)</u>	<u>—</u>	<u>(3,339)</u>	<u>—</u>
非流動部分	<u><u>13,879</u></u>	<u><u>—</u></u>	<u><u>10,016</u></u>	<u><u>—</u></u>

內退津貼於本集團已設立僱員的推定責任及對彼等建立有效期望，並與僱員訂立內退條款協議的期間，或個別僱員獲悉改等特定條款後(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0.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應付貿易賬款				
— 第三方	287,094	250,610	98,626	91,813
— 關聯方(附註 35)	397,053	338,558	328,313	240,392
— 子公司	—	—	44,331	16,369
	<u>684,147</u>	<u>589,168</u>	<u>471,270</u>	<u>348,574</u>
應付貿易票據				
— 第三方	—	509	—	—
— 關聯方(附註 35)	10,000	95,662	10,000	48,662
	<u>10,000</u>	<u>96,171</u>	<u>10,000</u>	<u>48,662</u>
	<u>694,147</u>	<u>685,339</u>	<u>481,270</u>	<u>397,236</u>

於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0 – 90 天	545,847	586,951	442,269	348,503
91 – 180 天	126,233	1,616	23,644	—
181 – 365 天	7,671	186	1,487	—
365天以上	4,396	415	3,870	71
	<u>684,147</u>	<u>589,168</u>	<u>471,270</u>	<u>348,574</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中包括應付予最終控股公司(附註35)的款項及保修準備金。保修準備金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 於公司成立時 賬面淨值	<u>4,818</u>	<u>4,895</u>	<u>4,818</u>	<u>4,856</u>
在利潤表內扣除 (附註25)	12,520	12,973	12,520	6,410
年內使用額	<u>(13,399)</u>	<u>(13,050)</u>	<u>(13,399)</u>	<u>(6,448)</u>
年末賬面淨值	<u>3,939</u>	<u>4,818</u>	<u>3,939</u>	<u>4,818</u>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由銷售日起計一年內對產品予以免費保修，因此須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結算日前進行的最佳預期結算需作出處理的準備。在決定準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的索賠經驗，本集團只會為可能出現的索償作出撥備。

22. 短期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有抵押	280,000	500,000	—	200,000
無抵押	<u>980,177</u>	<u>920,000</u>	<u>735,605</u>	<u>790,000</u>
	<u>1,260,177</u>	<u>1,420,000</u>	<u>735,605</u>	<u>990,000</u>

於2005年12月31日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80,000,000元(2004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本集團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附註5)。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之短期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40,000,000元(2004年：無)。

於200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中包括為數約人民幣203,335,000元(2004年：無)的貼現予銀行(具追索權)的應付貿易票據。

於2004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中約有人民幣200,000,000元，乃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存款及應付貿易票據為抵押。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息率如下：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	<u>3.51% - 5.94%</u>	<u>3.51% - 5.02%</u>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的銀行信貸額度約為人民幣203,158,000元(2004年：人民幣570,000,000元)。

23. 銷售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彩色電視機使用之彩色顯像管及相關彩管配件，包括玻殼、電子槍、網版及其框架、偏轉線圈、低熔點玻璃粉、陽極帽及熒光粉等，以及提供相關之包裝、工程及貿易服務。

	2005年	2004年
銷售彩色顯像管及其配件	<u>3,927,500</u>	<u>4,949,683</u>

2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2004年 經重列
其他收益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包裝物料	<u>37,603</u>	<u>47,154</u>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 財務資產的所得收益	1,422	—
出售買賣證券收益	—	1,037
利息收入	5,986	5,524
股息收入	—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687	—
已收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475	4,688
已撤銷之應收賬款回收收入	1,450	—
租金收入	1,179	940
其他服務收入	442	2,472
壞賬撥備撥回	—	5,200
其他	2,654	4,488
	<u>21,295</u>	<u>24,745</u>

25. 經營(虧損)/盈利

計算經營(虧損)/盈利時已扣除如下項目：

	2005年	2004年
出售存貨的成本	2,988,327	3,822,721
折舊費用(附註5)	346,989	241,15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1,585	1,66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56,026	54,150
員工福利支出(附註26)	529,102	526,2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	7,153
買賣證券損失	—	11,8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567,659	—
運輸支出	105,081	71,401
廣告成本	1,037	132
研發費用	36,940	46,980
呆賬撥備	10,583	302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1,596	10,278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4,218	4,2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30,956	32,327
匯兌淨損失	7,007	517
長期投資減值損失	—	5,940
保修撥備(附註21)	12,520	12,973
核數師酬金	5,639	2,083
	<u>5,639</u>	<u>2,083</u>

26. 員工福利費用

	2005年	2004年
工資及薪金	355,240	409,638
退休福利供款		
— 養老金義務(附註)	55,166	46,769
— 內退津貼(附註19)	18,505	—
福利及社保成本	100,191	69,861
	<u>100,191</u>	<u>69,861</u>
	<u>529,102</u>	<u>526,268</u>

附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制度，本集團已參與由政府資助之僱員特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合格僱員各需按該員工基本工資的20%及7%作出供款。該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劃保障退休員工的全部應得養老金，除上文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後福利責任。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邢道欽先生	—	224	9	233
馬金泉先生 (附註(i))	—	170	6	176
陶魁先生	—	239	9	248
郭盟權先生	—	213	9	222
張少文先生	—	210	9	219
雲大俊先生	—	1,554	—	1,554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先生 (附註(ii))	—	270	14	284
馮飛先生	68	—	—	68
徐信忠先生	68	—	—	68
馮兵先生	67	—	—	67
王家路先生	67	—	—	67
查劍秋先生	67	—	—	67
	<u>337</u>	<u>2,880</u>	<u>56</u>	<u>3,273</u>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養老金 計劃供款	合計
執行董事				
馬金泉先生 (附註(i))	—	304	7	311
陶魁先生	—	304	7	311
邢道欽先生	—	292	6	298
郭盟權先生	—	292	6	298
張少文先生	—	293	6	299
雲大俊先生	—	263	—	263
非執行董事				
仇興喜先生 (附註(ii))	—	248	6	254
馮飛先生	32	—	—	32
徐信忠先生	32	—	—	32
馮兵先生	33	—	—	33
王家路先生	33	—	—	33
查劍秋先生	33	—	—	33
	163	1,996	38	2,197

附註：

- (i) 馬金泉先生於2005年8月5日退休。
- (ii) 仇興喜先生的薪酬乃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彩虹集團支付。

董事於本年內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薪酬。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包括1名(2004年：5名)董事之酬金已在上文分析中反映。本年度，須支付予餘下四名人士(2004年：無)之酬金如下：

	2005年	2004年
基本薪金、房補、其他補貼及福利	1,620	—
退休福利供款	26	—
	<u>1,646</u>	<u>—</u>

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

	人數	
	2005年	2004年
酬金範圍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u>

於本年，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2004年：無)。

27. 融資成本

	2005年	2004年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65,997	55,360
應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1,048	—
向銀行貼現貿易票據之財務費用	3,051	7,606
	<u>70,096</u>	<u>62,966</u>

2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目前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照本年度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所確定之應課稅收入33%(2004年：33%)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惟於下文載述之本公司及若干子公司除外。該年度與應課稅溢利相關之全部企業所得稅經均已在合併利潤表內確認。

	2005年	2004年
當期所得稅	22,732	136,243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25,645	(1,775)
	<u>48,377</u>	<u>134,468</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支付稅款不同於按綜合公司(虧損)利潤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稅款，具體如下：

	2005年	2004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盈利	(911,956)	650,250
按法定稅率33%計算之稅款	(300,945)	214,583
稅率降低或稅務減免之影響(附註)	(10,476)	(80,155)
非課稅收入	—	(2,876)
不可作扣稅之開支	4,521	2,916
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項資產	355,277	—
所得稅開支合計	<u>48,377</u>	<u>134,468</u>

附註：

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和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所列的產業項目為其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公司，可享有開發中國西部稅務優惠(「西部大開發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政策之減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自此以後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符合西部大開發政策之規定，故亦以15%計提企業所得稅。

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獲授高科技公司資格，豁免繳納2001年及2002年之企業所得稅，及應於2003年至2005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珠海彩珠實業總公司及彩珠金順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5及2004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昆山彩虹櫻光電子有限公司於經濟特區註冊，應於2005年及2004年繳納15%之企業所得稅。

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及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均屬中外合資製造企業，並獲豁免繳納首兩個盈利年度之稅項，及於其後三個獲利年度獲得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減免(及豁免繳納3%當地所得稅)。因此，於2002年成立之南京瑞德熒光材料有限公司於2005年度享受50%之所得稅減免。於2003年成立之咸陽彩虹電子網版有限公司至今為止未賺取任何利潤，故並無可課稅收入。於2004年成立之西安彩瑞顯示技術有限公司仍在豁免期。

29. 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 / 盈利

財務報表中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公司(虧損) / 盈利為人民幣582,985,000元(2004年：人民幣189,916,000元)。

30. 每股(虧損) / 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基準為本集團的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54,547,000元(2004年：人民幣385,327,000元)，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1,941,174,000股(2004年：1,516,922,000)股。

截至2004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的潛在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攤薄的每股盈利。

31. 股息 / 利潤分配

	2005年	2004年
特別股息	<u>58,261</u>	<u>204,923</u>

於日期為2005年4月15日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審閱本公司自H股上市之日起之營運狀況後作為對本公司股東給予支持的回報，董事公佈其就派發普通股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的建議，該議案已獲得日期為2005年6月20日之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決定於2005年6月30日前向權益持有人發放特別股息。

如附註1所述，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完成重組，而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公司成立日」)正式成立。根據中國財政部發出之《企業公司制改制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管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於公司成立日之前根據相關的中國會計規則編製得出的已劃撥業務產生的淨利潤屬於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有必要向最終控股公司分派特別股息，相當於已劃撥業務由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9月9日(公司成立日之前一日，「公司成立前一日」)產生之按中國會計規則計算之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04,923,000元。該股息 / 利潤分配已於宣派及批准日期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2005年	2004年
該年(虧損)/盈利	(960,333)	515,782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	48,377	134,468
— 呆賬撥備增加 / (減少)	10,583	(4,898)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現值	1,596	10,278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	5,940
— 折舊	346,989	241,158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67,659	—
— 攤銷	57,611	55,8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溢利)/虧損(如下)	(4,687)	7,153
— 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1,422)	—
— 出售其他投資虧損	—	10,777
— 利息收入	(5,986)	(5,524)
— 股息收入	—	(396)
— 融資成本	70,096	62,966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479	(196)
— 已收取補助金之遞延收入攤銷	(3,475)	(3,475)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減少 / (增加)	257,177	(226,74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65,214)	20,17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6,097)	(8,310)
經營所得現金	<u>305,353</u>	<u>814,964</u>

現金流量表的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包括：

	2005年	2004年
賬面淨值	12,897	18,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4,687	(7,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u>17,584</u>	<u>11,494</u>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資本儲備	其他應付款 —最終 控股公司之 非貿易結餘	少數 股東權益	短期 銀行借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息	已作抵押 銀行結餘
於2004年1月1日	2,179,758	10,695	1,007,160	1,060,000	146,084	—
已宣派特別股息	—	204,923	—	—	—	—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	—	130,455	—	—	—
收購子公司少數 股東所得權益	—	—	7,655	—	—	—
最終控股公司貢獻	4,739	—	—	—	—	—
未付之股票發行成本	(26,417)	—	—	—	—	—
融資現金流入 / (流出)	703,966	133,560	(16,404)	360,000	(146,084)	(21,000)
於2004年12月31日	2,862,046	349,178	1,128,866	1,420,000	—	(21,000)
已宣派特別股息	—	43,676	—	—	14,58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支出	—	1,048	—	—	—	—
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	—	(205,786)	—	—	—
應付少數股東股息	—	—	(7,689)	—	—	—
融資現金(流出) / 流入	—	(54,311)	(84,407)	(159,823)	(14,585)	21,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u>2,862,046</u>	<u>339,591</u>	<u>830,984</u>	<u>1,260,177</u>	<u>—</u>	<u>—</u>

33. 重大訴訟事項

Baystar Capital II, LP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 "Baystar 訴訟案")。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2月11日, 本公司H股股東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 "Baystar"), 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 (以下統稱 "CPYI") 提出一項起訴, CPYI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CPYI 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 按照該協議, CPYI 作為Baystar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指控 CPYI 違背了該協議, 並違背了其對Baystar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 Baystar 還指控 CPYI 對Baystar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 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5月20日, CPYI 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 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 此訴訟作為Baystar訴訟案的一部分。CPYI欲從本公司尋求契約和普通法方面的賠償和 / 或補償, 如果CPYI需要對Baystar承擔責任的話。在或者大約在2005年6月11日, 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Law Debenture Society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Jones Day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2005年8月18日, Jones Day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2005年10月13日, 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分支持和部分否決。此後, 在2005年11月7日, 本公司針對CPYI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 否認所有責任。審前的披露文據已開始著手準備, 目前正在進行之中。在目前的披露時間表有效的情況下, 所有的文據披露將在2006年6月1日前完成。最終的預審動議排定在2006年10月16日, 審理安排在2006年10月31日。

2006年4月21日, 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 尋求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全部, 因為沒有當事人能夠確認本公司在發行通告中做出過一項重要的誤述或遺漏。公司預期動議將被充分地提煉並於2006年5月15日提交法庭。公司認為CPYI的主張沒有任何價值, 並將極力為自己辯護。

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事項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4. 承擔－本集團

於結算日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2005年	2004年
已批准但未訂約		
－ 顯像管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49,711	200,308
－ 顯像管配件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u>165,064</u>	<u>181,569</u>
	<u>214,775</u>	<u>381,877</u>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顯像管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12,289	136,983
－ 顯像管配件生產線的建造及改造	<u>7,746</u>	<u>161,056</u>
	<u>20,035</u>	<u>298,039</u>
	<u><u>234,810</u></u>	<u><u>679,916</u></u>

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1年以內	289	1,789	35,045	35,045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u>—</u>	<u>895</u>	<u>—</u>	<u>35,045</u>
	<u><u>289</u></u>	<u><u>2,684</u></u>	<u><u>35,045</u></u>	<u><u>70,090</u></u>

3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控股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5%的股份。其餘25%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彩虹集團公司由中國政府控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其餘亦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子公司(被定義為「其他國有控股企業」)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就關連交易的披露而言，本集團已設立相關程序，幫助辨識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所有權結構是否屬國有企業。許多國有企業具有多層產權結構，其所有權結構隨所有權轉讓及私有化活動而不時發生變動。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乃依照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與其他國家控股企業開展大部分業務。同時，對關聯方交易有關的資料均已作充分披露。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2005年	2004年
銷售貨物 (附註(i))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9,022	32,920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14,791	32,248
— 瑞博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9,050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283	154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429	592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11	—
— 西安彩虹電器公司	3	109
—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附註(ii))	—	347,015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	585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i))	—	58
	<u>54,589</u>	<u>413,681</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882,563</u>	<u>3,099,464</u>
提供服務		
— 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取 之管理費 (附註(iv))	<u>—</u>	<u>8,172</u>

(i) 對關聯方之銷售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ii) 對中國國家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於本公司上市前已中止。

- (iii) 於2005年5月19日，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改制為私有制企業，因此其改制後不再是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已不存在該公司的應收 / 應付餘額，上述採購額僅代表2005年上半年的發生額 (附註(b))。
- (iv) 2004年，經有關各方達成協議，本集團就提供財務及管理服務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收取 / 應收的管理費，以彩虹動力廠銷售額3%計算。該交易於本公司成立時終止。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2005年	2004年
購買貨物 (附註(i)) :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81,862	103,447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47,341	50,082
— 咸陽彩聯電子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37,311	26,416
— 西安彩虹塑業有限公司	12,159	11,731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4,958	12,874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4,530	5,242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2,407	1,621
— 中國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 (附註(ii))	—	246,526
	<u>190,568</u>	<u>457,939</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923,179</u>	<u>1,532,381</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彩虹集團		
— 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iii))	<u>639</u>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68,816</u>	<u>491,201</u>

	2005年	2004年
接受服務：		
彩虹集團		
— 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彩虹動力廠 支付動力費用(附註(iv))	444,582	420,761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v))	34,424	35,045
— 向彩虹學校支付之學費	9,278	10,106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社會及 配套服務收費(附註(vi))	3,986	3,958
— 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之 商標特許費用(附註(vii))	3,902	4,950
— 陝西彩虹建築工程公司	1,216	—
— 向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支付之住宿費	986	—
— 陝西彩虹工程監理公司	882	—
— 向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支付之 租金(附註(iii))	750	1,500
— 陝西彩虹工程設計院	93	—
	<u>500,099</u>	<u>476,320</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124</u>	<u>120</u>

附註：

- (i) 向關聯方之購買以不低於成本價及按訂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對中國國家電子進出口彩虹公司的銷售及採購於本公司上市前已中止。
- (iii) 支付予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以租用機器及設備之租金開支每月人民幣125,000元，是按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彩虹集團的子公司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在租約內訂明之條款釐定。租約於2001年6月28日簽訂，為期3年，並可再續訂2年零6個月至2006年12月31日。

於2005年6月30日，西安彩虹資訊有限公司與西安廣信電子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協議，以購買總額人民幣639,488元之上述機器及設備。因此，原租賃協議已予終止。

- (iv) 本集團屬下之公司於截至2005年及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商定的費率向彩虹動力廠支付 / 應付各類動能的費用。
- (v) 自2004年1月1日起，本集團須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按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的標準支付土地使用權租金，以及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及人民幣30元的標準支付分別位於咸陽及北京之樓宇使用租金。因此，截至2005年12月31日之租金費用為人民幣34,424,000元(2004年：人民幣35,045,000元)。
- (vi) 就提供員工福利服務支付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社會及配套服務費按成本補償的基準計算。
- (v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由本公司其中一間子公司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定為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經修訂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另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
- (c)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05年	2004年
年初賬面淨值	79,000	—
年內之借入貸款額	29,000	79,000
年內之支付貸款額	(79,000)	—
利息費用(附註27)	1,048	—
	<u>30,048</u>	<u>79,000</u>
年末賬面淨值	<u>30,048</u>	<u>79,000</u>

根據於2004年12月16日簽訂之協議，本公司將部分對子公司之借款的債權於2004年12月19日轉讓予最終控股公司，以抵銷本公司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該餘額列作欠付最終控股公司的非貿易應付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借款為無抵押借款，年利率為5.58% (2004年：5.31%) 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款項				
最終控股公司	<u>339,591</u>	<u>349,178</u>	<u>319,946</u>	<u>263,525</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人民幣29,000,000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79,000,000元) 收取年率5.58% (二零零四年：5.31%)，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償還外，非買賣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05年	2004年
薪酬及其他員工短期福利	3,666	2,254
退休福利供款	<u>75</u>	<u>45</u>
	<u>3,741</u>	<u>2,299</u>

(e) 銷售 / 採購貨物 / 提供服務產生之年末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				
彩虹集團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4,206	7,949	—	—
— 深圳彩虹皇旗電子信息 有限公司	3,421	3,421	3,421	3,421
— 最終控股公司所有之 彩虹動力廠	49	—	49	—
— 深圳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	30	—	—
	<u>7,676</u>	<u>11,400</u>	<u>3,470</u>	<u>3,421</u>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872,282</u>	<u>939,046</u>	<u>226,234</u>	<u>267,256</u>
	<u>879,958</u>	<u>950,446</u>	<u>229,704</u>	<u>270,677</u>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12)	243,694	489,710	48,798	169,408
應收貿易票據 (附註12)	636,264	460,736	180,906	101,269
	<u>879,958</u>	<u>950,446</u>	<u>229,704</u>	<u>270,677</u>

關連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最終控股公司動力廠	103,992	—	76,994	—
— 最終控股公司	29,981	—	28,954	—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0,108	10,218	1,321	2,214
— 陝西彩虹三產總公司	6,048	—	2,930	—
— 咸陽彩聯包裝物料公司	5,141	1,577	3,231	—
— 深圳虹陽工貿公司	604	—	640	—
— Sakuria Denshikogyo Co., Ltd.	336	1,694	—	—
— 咸陽彩虹電子有限公司	98	293	—	—
— 深圳虹陽電子有限公司	—	7,126	—	2,100
— 咸陽彩虹膠帶有限責任公司	—	1,390	—	453
— 西安彩虹塑業物料公司	—	827	—	—

	<u>156,344</u>	<u>23,125</u>	<u>114,070</u>	<u>4,767</u>
--	----------------	---------------	----------------	--------------

其他國有控股企業

	<u>250,709</u>	<u>411,095</u>	<u>224,243</u>	<u>284,287</u>
--	----------------	----------------	----------------	----------------

	<u>407,053</u>	<u>434,220</u>	<u>338,313</u>	<u>289,054</u>
--	-----------------------	-----------------------	-----------------------	-----------------------

列示：

應付貿易數額(附註20)	397,053	338,558	328,313	240,392
--------------	---------	---------	---------	---------

應付貿易票據(附註20)	10,000	95,662	10,000	48,662
--------------	--------	--------	--------	--------

	<u>407,053</u>	<u>434,220</u>	<u>338,313</u>	<u>289,054</u>
--	-----------------------	-----------------------	-----------------------	-----------------------

附註：

貿易結餘為按照本集團正常交易條款和所進行之採購與銷售之結餘。

(f) 於國有銀行之結餘及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於國有銀行之銀行結餘	534,177	940,144	186,399	420,856
於國有銀行之短期貸款	1,260,177	1,420,000	735,605	990,000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從國有銀行獲取的利息收入	65,997	55,360
向國有銀行支付的利息及財務費用	5,986	5,524

3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彩虹集團公司視為最終控股公司。

2. 營業及財務前景

全球彩管產業在平板電視的衝擊下將繼續呈下降趨勢，但在一定時期內依然佔有相當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將圍繞「加強彩管」和「創新產業」兩個方面展開，以期不斷提升經營業績，並實現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積極有效實施營銷拉動戰略、總成本領先戰略和新技術支撐戰略，將繼續鞏固現有的彩管業務，提升彩管業務的競爭力。具體的講，就是通過積極的營銷策略，努力做大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努力做新技術，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努力降低成本，進一步增強產品競爭力。

在創新產業方面，本集團對於新型顯示器件，包括 PDP、LCD、PLED 等，積極跟蹤和研發，並尋找合適的商業合作夥伴，在充份做好市場調研、技術可行性和經濟可行性分析的基礎上，加快產業化步伐，以實現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還將充份發揮各零部件企業的專業化生產優勢，將業務向彩管零部件以外拓展，積極推進新產品的研發，如加大發光材料、玻璃製品等的研發力度，不斷推出資源相關化的新產品，以期形成相關多元化的發展，使企業的經營得到穩步的提升。

本集團還將積極進行全面的資源優化，使盈利能力不強的業務退出，使有盈利能力的業務得到更好的發展。

以下是獨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雙虹」)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彩虹電子」)就彩虹電子於雙虹的建議增資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

雙虹為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雙虹已採納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由於雙虹新近成立，且由成立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雙虹自成立日起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吾等已審閱雙虹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項「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進行必需的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第II節載列的雙虹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雙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基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雙虹在有關期間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賬目。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取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彩虹電子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獨立意見，並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基準而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雙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a)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辦公室設備	4	<u>266,257</u>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9	2,732,9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64,054</u>
		<u>2,796,970</u>
總資產		<u><u>3,063,227</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	2,000,000
期內虧損		<u>(936,773)</u>
權益總額		<u>1,063,227</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9	<u>2,000,00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63,227</u></u>
流動資產淨值		<u><u>796,970</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63,227</u></u>

(b) 利潤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元
利息收入		2,24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939,013)</u>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6	(936,773)
所得稅開支	7	<u>—</u>
期內虧損		<u><u>(936,773)</u></u>

(c) 權益變動表

	附註	雙虹權益持有人應佔數		
		實收資本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 人民幣元	合計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		—	—	—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5	2,000,000	—	2,000,000
期內虧損		<u>—</u>	<u>(936,773)</u>	<u>(936,77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u>2,000,000</u></u>	<u><u>(936,773)</u></u>	<u><u>1,063,227</u></u>

(d) 現金流量報表

		自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日) 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8	(924,830)
已收利息		2,240
		<u> </u>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u>(922,59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辦公室設備		<u>(280,44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2,000,000
已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2,000,000
支付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u>(2,732,916)</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1,267,084</u>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淨額		64,05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成立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 </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4,054</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雙虹為彩虹電子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而各佔一半股權的合資公司。雙虹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雙虹的業務範圍包括等離子顯示屏(「PDP」)及相關物料的生產、研發及銷售。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四川省綿陽市綿陽東路35號。除一些有關PDP項目的初步準備工程外，雙虹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以下為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雙虹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雙虹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之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雙虹董事預期採用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雙虹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此外，該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雙虹的財政狀況及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2.2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值。歷史成本包括購置該等項目的直接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雙虹，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辦公室設備的折舊採用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剩餘價值按直線法分攤計算。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撤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根據出售收入淨額與辦公室設備的賬面金額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列入利潤表。

需作折舊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就減值進行核閱。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在各報告日期可核閱已計提減值的非財務資產的減值是否可撥回。

2.3 功能及列賬貨幣

雙虹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雙虹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雙虹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2.4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值。

2.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進行列示。現金流量報表中列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在銀行的通知存款。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異提取全數撥備。於釐定遞延稅項時，乃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限於將來可能出現足以抵銷該項臨時性差異的應繳稅利潤。

2.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雙虹的活動承受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及有能力結算市場持倉。

3.2 公平值估計

對於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的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應付權益持有人欠款，因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其公平值假定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4.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賬面淨值	—
添置	280,440
折舊	(14,183)
	<u>266,25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u>266,257</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80,440
累計折舊	(14,183)
	<u>266,257</u>
賬面淨值	<u>266,257</u>

5. 實收資本

實收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由彩虹電子與長虹集團各出資一半。

6.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在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計入：	
利息收入	2,240
	<u>2,240</u>
扣除：	
折舊	14,183
	<u>14,183</u>

7. 所得稅費用

遞延稅項乃按33%稅率根據負債法之全部暫時性差異計算。董事認為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抵銷稅項虧損，雙虹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09,135元。

8. 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期內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的對賬：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期內虧損	(936,773)
調整：	
－折舊(註4)	14,183
－利息收入	(2,240)
	<u>(924,830)</u>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u>(924,830)</u>

9.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其於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如雙方皆接受同一的控制或受到同一的重大影響時，亦視為關聯方。

下列交易／結餘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應收一名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長虹集團	2,732,916
------	-----------

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權益持有人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長虹集團	1,000,000
彩虹電子	1,000,000
	<u>2,000,000</u>

此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i)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雙虹董事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彼等並無就其於雙虹的職務收取任何費用或酬金。因此，雙虹在有關期間概無支付或應付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i) 董事酬金**

在有關期間，雙虹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酬金。

ii) 五名最高薪人士

雙虹在有關期間尚未聘請任何員工，因此，毋須披露五名最高薪人士。

1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彩虹電子與長虹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對雙虹增資。緊隨該增資後，雙虹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18億元，其中彩虹電子及長虹集團分別應佔人民幣3.6億元(20%)及人民幣14.4億元(80%)。

根據增資協議，彩虹電子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注入有形及無形資產形式出資人民幣240,000,000元，而長虹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彩虹電子及長虹集團預計以現金支付餘額人民幣1,200,000,000元。

12.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雙虹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雙虹亦無就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

以下為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此乃按下列附註的基準編製作說明用途，並假設向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下稱「雙虹」）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報表旨在說明增資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經作出下文附註所載的若干備考調整後，按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致上一致的會計政策，基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見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財務資料所包含的二零零六年已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編製。由於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設已完成建議交易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結餘	備考調整	附註	本集團 備考結餘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3,011	(72,106)	(3)	2,730,90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7,471	—		37,471
無形資產	11,358	—		11,358
聯營公司投資	17,534	326,421	(5)	343,955
合營公司投資	1,000	(1,000)	(4)	—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4,060	—		24,060
	<u>2,894,434</u>	<u>253,315</u>		<u>3,147,749</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894,434</u>	<u>253,315</u>		<u>3,147,749</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376	—		584,376
貿易應收款	1,530,928	—		1,530,928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34,354	—		34,3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1,352	(119,000)	(2)	462,352
	<u>2,731,010</u>	<u>(119,000)</u>		<u>2,612,010</u>
流動資產總額				
	<u>2,731,010</u>	<u>(119,000)</u>		<u>2,612,010</u>
總資產				
	<u><u>5,625,444</u></u>	<u><u>134,315</u></u>		<u><u>5,759,759</u></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續)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結餘	備考調整	本集團 備考結餘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081	—	6,0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32	—	13,032
長期應付款	13,879	—	13,879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992	—	32,992
	<hr/>	<hr/>	<hr/>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707,044	—	707,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17,405	—	717,40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820	—	11,820
長期應付款之流動部份	4,626	—	4,626
短期銀行貸款	1,069,294	—	1,069,294
	<hr/>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2,510,189	—	2,510,189
	<hr/>	<hr/>	<hr/>
總負債	2,543,181	—	2,543,181
	<hr/>	<hr/>	<hr/>
總資產減總負債	3,082,263	134,315	3,216,578
	<hr/> <hr/>	<hr/> <hr/>	<hr/> <hr/>

備考調整的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長虹集團」）訂立增資協議，增加雙虹的註冊資本。根據增資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雙虹額外出資人民幣3.59億元，包括現金人民幣1.19億元、有形資產人民幣0.98億元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42億元（「交易價格」）。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價值經本公司及長虹集團公平磋商後，並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注入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形式出資人民幣2.4億元，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6億元。餘額人民幣12億元由本公司及長虹集團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以現金出資。

- (2) 此項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雙虹現金出資人民幣119,000,000元。
- (3) 此項調整反映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向雙虹投資賬面值約人民幣72,000,000元的有形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零六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有形資產按歷史成本人民幣124,000,000元累計折舊人民幣28,000,000元及減值虧損人民幣24,000,000元列值。
- (4) 緊接建議交易後，本集團於雙虹的股權由50%下降至20%，此後，雙虹毋須再受本集團共同控制。因此，雙虹計為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原本以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入賬的資本人民幣100萬元，現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投資。

備考調整的附註 (續)

- (5) 於本集團已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內，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2,000,000元及零元。無形資產由集團內部開發，相關費用於利潤表列支。附錄(1)所述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與賬面值之間的盈餘為人民幣168,000,000元。

假設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向雙虹註冊資本分別出資合共人民幣3.6億元及人民幣14.40億元，為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已作出備考調整以確認本集團以下於雙虹作出的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雙虹淨資產總值(i)	1,800
減：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值金額與 賬面值之間的估值盈餘	(168)
	1,632
本集團持有雙虹的股權	20%
本集團於雙虹的投資(ii)	326.4

- (i) 雙虹作備考用途計算的淨資產並無計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雙虹淨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元，原因是有關數額於本集團已刊發的2006年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內被視為不重要。
- (ii) 本公司作為雙虹註冊資本而出資的人民幣360,000,000元和本集團投資於雙虹的人民幣326,400,000元之間差異為本集團按權益會計法撇減了本集團所分攤的未變現估值盈餘人民幣168,000,000元的20%即人民幣33,600,000元。

本集團正在評估雙虹的淨資產值。本集團於完成建議交易日將確認的聯營公司投資成本的最後金額及其他相關金額可能與上述的金額不同。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與雙虹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的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層

**致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我們謹此就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和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報表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刊發有關貴公司向四川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前稱「北京世紀雙虹顯示器件有限公司」)建議增加註冊資本(「建議交易」)的通函(「通函」)第136頁至第140頁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所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用以提供有關建議交易對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36頁。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制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對用於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曾出具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就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工作主要包括將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六年已刊發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一）進行比較，考慮各項調整的支持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計劃及進行工作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的，以便給予我們充分證據及合理程度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貴公司董事所述的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調整均是恰當的。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資料屬假設性質，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將於未來發生的任何事項，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將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規定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的調整均是恰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導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本公司授予如下股票增值權：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邢道欽	1,500,000	董事
陶 魁	1,330,000	董事
郭盟權	1,130,000	董事
張少文	1,000,000	董事
雲大俊	600,000	董事
牛新安	400,000	董事
張渭川	320,000	監事
張春寧	670,000	高管
王西民	670,000	高管
張君華	590,000	高管
李 淼	590,000	高管

註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吳育強作為高級管理層獲授予400,000股股票增值權。雖然吳育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合資格會計師和公司聯席秘書，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持有400,000股股票增值權。

(b) 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 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彩虹集團公司於本公司的1,455,880,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483,963,990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73%）中擁有權益。

註釋：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483,963,990股H股中：

J.P. Morgan Chase & Co.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6.95%）擁有權益。

*Pictet Asset Management*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本公司的38,100,000股H股股份（約相當於H股股本7.85%）中直接擁有權益。

Derby Steven P., *Goldfarb Lawrence* 及 *Lamar Steven M.* 透過彼等的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 49,554,000 股 H 股股份 (約相當於 H 股股本 10.21%) 中擁有權益。

Morgan Stanley 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於本公司的 83,980,000 股 H 股股份 (約相當於 H 股股本的 17.30%) 中擁有權益，並於本公司的 73,000,000 股 H 股股份 (約相當於 H 股股本 15.04%) 中擁有淡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 (倘有關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條披露) 直接或間接具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集團業務除外) 中擁有權益。

4. 於本公司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候任董事或候任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 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收購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截至本通函日期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四第六部份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 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提起。

1. 咸陽星雲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雲公司」)與本公司的訴訟狀況

在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星雲公司向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了一項針對本公司的訴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法院(2006)陝民初字第16號應訴通知書及舉證通知書。

星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與原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彩管一廠(以下簡稱「彩管一廠」，原由集團公司持有的分公司，後來根據集團公司之間重組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注入本公司)簽訂了五份《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依據該五份協議，星雲公司應提供37厘米CPT L型蔭罩框架、防爆帶等5種零部件樣品以供彩管一廠進行大批量採購前的質量認定。大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五份協議履行後，雙方未能大批量供貨的價格就達成共識，彩管一廠通知星雲公司暫停《材料、零部件認定協議》約定的零部件的供應。星雲公司認為彩管一廠此舉導致其設備投資損失及材料損失共計人民幣3,030萬元。

針對星雲公司的訴訟，本公司已聘請了中國律師，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隨後的一個月的時間完成了相關調查和證據搜集，並向法院提交答辯狀和相關證據。由於現在調查和取證正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五項認定協議均已完成，但並未簽定任何採購協議。所以，本公司無需承擔星雲公司所訴的損失。

2. **Baystar Capital II, LP 等訴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Ltd.) 案宗號: No 05 1091 ABC (CWx) (向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 (以下稱「Baystar 訴訟案」)。**

在或約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 H 股股東 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和 Baystar Capital II, LP (以下統一統稱「Baystar」)，對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等(以下統稱「京華山一國際」) 提出一項起訴，京華山一國際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 144A 條之規定向美國投資者發行彩虹 H 股的其中一家承銷商。Baystar 聲稱他與京華山一國際達成了一項戰略業務發展協議，按照該協議，京華山一國際作為 Baystar 在大中華區的投資顧問。Baystar 指控京華山一國際違背了該協議，並違背了其對 Baystar 應負的信託責任。另外，Baystar 還指控京華山一國際對 Baystar 做出了實質性的誤述和漏述，違背了美國聯邦證券法、加州證券法及普通法。Baystar 根本就沒有對本公司提出起訴。

在或約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京華山一國際提出了一項第三方訴訟，所針對的是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承銷商，此訴訟作為 Baystar 訴訟案的一部份。京華山一國際欲從本公司依據契約和普通法獲得賠償和 / 或補償，如果京華山一國際需要對 Baystar 承擔責任的話。

在或約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一日，第三方訴狀的一份拷貝由 Law Debenture Society 送達本公司。本公司聘用 Jones Day 作為此案本公司的代理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Jones Day 提交了一份要求全部撤銷第三方訴訟的動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法院對此動議予以部份支持和部分否決。

此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針對京華山一國際的訴訟主張提交了答辯，否認所有責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提出了一項關於簡易裁判的動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法庭否決了該動議，事實發現及預期的訴訟程序將繼續進行。根據目前法庭批准的日程安排，取證程序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結束，陪審團審理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

7. 專業資格

- (a)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亦無自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出具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發出本通函前兩年內訂立的所有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中訂立的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原出資協議；
- (b) 增資協議；

- (c)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的公開發售承銷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及
- (d) 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配售承銷協議(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的招股章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了任何曾經公告的重大合約(並非一般業務範圍之合約)。

10. 一般事項

- (a) 在本通函中，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員工：
 - 公司聯席秘書為張春寧先生和林晉龍先生。張先生持有理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
 - 林晉龍先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委任的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公司聯席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週六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灣道1號會展辦公大樓31樓3103室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 (i) 本公司章程；

- (ii) 合資公司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附錄二內；
- (iii)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i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的合資公司章程；
- (v)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的合資公司章程；
- (vi) 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訂立的有關增資合資公司的增資協議；
- (vii) 本公司與長虹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訂立的有關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協議；及
- (v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 (xi)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